

國立政治大學 台灣文學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給與辦法

94.09.16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
98.11.24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『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給與辦法』訂定。
- 二、為獎勵研究生專心學習，致力研究，提昇學術水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三、本所研究生獎、助學金之申請、審核及給與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- 四、研究生獎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，發給金額及名額，則視當學期本所分配之比例決定。申請人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備妥申請表、成績單及相關資料，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。本所於申請截止後 2 週內召開所務會議辦理審查，獲獎名單送文學院獎審會通過後，提報學校核定。
- 五、本所研究生獎學金審核原則如下：
 1. 論文發表於學術期刊、學術會議或文藝創作表現優異者。
 2. 擔任學術研討會論文「講評（評論）人」、「引言人」或「專題演講」。
 3. 擔任學術活動（研討會、論壇、工作坊等）召集人或主要承辦人。
 4. 其他特殊貢獻。
- 六、本所研究生助學金之工讀時數，以本所獲學校分配之比例彈性調整。
- 七、研究生助學金以實際工作時數核實支給，並須填具工作時數表，於每月 28 日前送交所辦公室。
- 八、研究生領取本助學金者，得兼領獎學金，但不得於助學金支領期間，擔任具有全時薪之工作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次學期亦不得申領獎、助學金：
 1. 前學期學業成績有一科不及格者。
 2. 前學期違反校規受申誡以上處分或操行成績未達 80 分者。
 3. 中途因故離校或辦理休學者。
 4. 前學期工讀工作表現不佳者。
- 九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